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等低风险的上市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的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47

率。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尽管银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投资理财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确保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27%，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